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6月16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辛彬先生、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5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0元/股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78,7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3.87%，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保障部、基建办合并为保障部，主要职能优化如下：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水暖供应、物业维护维修、绿化及消防安全；  
职工宿舍管理、餐厅管理、公寓管理；  
建立企业经营场所安全的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建立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制定公司基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基建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基建档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6日